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凱君
電話：03-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liu66012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97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0970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「114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-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參加並於115年6月5日前繳件完成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「114-115學年度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推動暨培育輔導計畫」暨115年5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51013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、國民中學或小學皆可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參與及減少行政作業，參與遴選之文件資料通過初審，可取代114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成果報告。
- 四、各校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成果彙報表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，資料須與往年繳件資料為不同單元)。
 - (二)教學方案設計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)。



(三)教學實施精華剪輯15至20分鐘，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一組影片連結網址(需與教學方案設計符合)。

(四)學校特色資料。

(五)自我檢核表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依收件數決定(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)。

(二)優等：依收件數決定(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一紙)。

(三)入選：獎狀一紙。

六、本案採線上收件，請於115年6月5日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電子信箱：hakka12ntnu@gmail.com。

七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